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**cws/5/17** 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2017年4月4日**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五届会议**

**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，日内瓦**

设立任务为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示形式制定要求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2017年2月15日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致函秘书处，建议WIPO标准委员会（CWS）启动关于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标准的讨论，涉及文件格式、分辨率、大小及其他适用属性，以指导工业产权局及其客户，提供一致的优质外观设计图像。现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。
2. 需要注意的是，由于没有针对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WIPO标准，工业产权局在提供数字服务方面面临困难，并且在接受外观设计图样时会采取不同做法。因此，其客户必须应对不同工业产权局对外观设计申请的不同要求；对于依照要求必须将外观设计图样转换成不同格式的客户，还可能产生费用。工业产权局在交换数据时，还可能面临格式和质量不一致的问题。
3. 应当忆及，标准委员会前身“标准与文献工作组（SDWG）”曾多次讨论设立任务，为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件相关的图像、图片和绘画制定建议。SDWG同意，设立这一任务的决定应当推迟到完成商标图形要素的建议之后。（见文件SCIT/SDWG/11/14第63段和第64段、SCIT/SDWG/10/12第63段至第65段、SCIT/SDWG/8/14第73段以及SCIT/SDWG/4/14第38段。）WIPO标准ST.67（关于商标图形要素电子管理）于2012年由标准委员会通过。
4. 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提案，并依照此前SDWG和标准委员会的讨论和一致意见，秘书处建议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：
	1. 设立一项新任务，其任务说明如下：

“从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那里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，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图样编拟建议”；并且

* 1. 组建一支新工作队，指定相应的工作队牵头人，处理新任务。
1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(a) 审议本文件第1段和附件中提及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提案；

(b) 审议并决定第4段(a)项提及的任务设立；以及

(c) 审议并决定第4段(b)项中提及的组建新工作队，以及指定工作队牵头人。

[后接附件]